



证券代码： 300191

证券简称： 潜能恒信

公告编号： 2021-057

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以专人通知、电子邮件等相结合的方式于2021年12月9日发出，会议于2021年12月15日以现场表决、通讯表决方式相结合在公司小会议室召开。侯伯楠、于长华、孟晓辉监事出席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经认真研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已经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经广泛征询意见，本次监事会提名胡晓坤先生、孟晓辉女士担任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该项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上述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该议案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结果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全资子公司智慧石油（克拉玛依）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慧石油克拉玛依”）向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分行申请不超过30,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包括流动资金借款、银行承兑汇票和保函等)，基于昆仑银行授信要求，智慧石油克拉玛依以准噶尔盆地九1-九5项目原油销售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智慧石油克拉玛依上述授信提供信用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



30,000万元人民币，授权期限2年，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本次申请综合授信并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促进其日常生产经营运作及发展。提供担保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该议案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结果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12月15日

附件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胡晓坤，男，199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长期从事地质研究、油藏评价工作。历任潜能恒信油藏项目主管、项目经理。现任公司准噶尔盆地九1-九5区块联管会外方秘书。

截止本公告日，胡晓坤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担任公司监事的条件，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规定的情形。

孟晓辉，女，198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14年加入潜能恒信，历任石油地质，油气成藏，油气充注风险评价工作。

截止本公告日，孟晓辉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担任公司监事的条件，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规定的情形。